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股票經紀人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 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7) 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 (8)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9)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所需合理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閣下(按閣下意願)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並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制度》全文.....	I-1
附錄二—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詳情	II-1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寄發的2023年度報告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2)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中所述有相同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或「公司」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202)及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0002)
「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內容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萬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202)，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容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郁亮先生
祝九勝先生
王蘊女士

非執行董事

辛傑先生
胡國斌先生
黃力平先生
雷江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林明彥先生
沈向洋博士
張懿宸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大梅沙
環梅路33號
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2024年4月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 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7) 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 (8)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9)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所需合理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內。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內。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當前行業正在經歷深度調整，經過綜合考量，建議2023年度不派發股息，不送紅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1、房地產行業發生深刻變化。過去三年，房地產行業的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當前房地產市場仍然處於調整之中，公司2023年銷售規模在2022年已同比下降33.6%的基礎上，同比又下降9.8%。今年1-2月百強房企的銷售金額同比降幅超過5成，銷售的大幅下滑疊加市場信心動盪，顯著增加了公司經營的不確定性。

- 2、部分投資者希望公司留足資金應對市場挑戰。目前，投資者對分紅的看法發生了較大分歧，債權投資者普遍希望公司減少分紅增加債務償還能力；部分股權投資者希望公司延續穩定的分紅政策，從而有利於吸引長線穩定的權益性投資者；部分股權投資者希望公司保留充足資金應對市場各種極端情況，並提醒公司目前股權融資環境有不確定性，建議公司2023年度不分紅。

考慮到當前的經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為了更好的維護公司經營安全，經過綜合權衡，並徵求主要股東意見後，擬定了前述分紅預案。公司相信這一舉措，有助於公司更好的度過行業調整期。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審閱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建議2024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680萬元。以上報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關聯公司審計、融資評級支持等審計服務費用。公司不另支付稅費、差旅費等其他費用。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鑒於房地產開發多採用項目公司模式，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承擔項目運營所需資金，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提供短期的股東投入(借款)。為解決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提高決策效率，加快項目建設進度，增強股東回報，根據深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3號—行業信息披露(2023年修訂)》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等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一定金額內決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安排。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1) 財務資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償或者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被資助對象為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為開展房地產業務而成立，且屬於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或者所佔權益比例不超過50%的項目公司，以及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但被資助對象不能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2) 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 (3) 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即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 (4) 財務資助授權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淨額的50%，即人民幣1,253.92億元；對單個項目公司的財務資助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淨額的10%，即人民幣250.78億元。在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新增的財務資助總淨額不得超過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授權額度；
- (5) 資助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及自籌資金；
- (6)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符合上述條件的財務資助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同時，進一步轉授權公司總裁進行決策並及時披露；
- (7)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據董事所知，並無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財務資助安排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向各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為推動業務發展，解決並表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確保項目進度符合公司運營計劃，增強股東回報，根據深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一定金額內決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在授權有效期內提供的總擔保額度須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

其中為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新增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為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公司提供新增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被擔保對象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該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公司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被擔保的控股子公司不能是關鍵人員的關聯方，關鍵人員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72.85億元，佔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重為10.8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人民幣270.89億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96億元。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事項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規定，無逾期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審議擔保事項時，將充分瞭解被擔保方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和信用情況等。重點關注風險控制措施。

(3) 轉授權安排及授權有效期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符合上述條件的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進一步轉授權公司總裁：

1. 對於單筆對外擔保金額低於人民幣125億元(股東應佔權益淨額的5%)進行決策；
2. 對於每筆發生的對外擔保按照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及時披露。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總裁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8.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管理辦法》規定，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為過渡期，過渡期內，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獨立董事

的獨立性、任職條件、任職期限及兼職家數等事項與《管理辦法》不一致的，應當逐步調整至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根據《管理辦法》的要求，公司對《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了修訂。《獨立董事制度》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修訂，同時明確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相關議事機制。

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制度》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9A.38條及第13.36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次或分次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本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以審議及，若認為適當，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4月8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股東。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閣下(按閣下意願)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並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最遲須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列的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信及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 僅供識別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起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7.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中國，深圳，2024年4月8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量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量。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僅供識別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以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客觀獨立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等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認真、獨立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若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應及時通知公司，必要時應提出辭職。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擬定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

第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備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和任職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前兩款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交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深交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若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設召集人一名，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負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獨立董事，可採用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盡快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獨立董事同意後按期召開。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現場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為原則，在保障獨立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獨立董事簽字。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表決時，每名獨立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所作決議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包括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及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第二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當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處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牴觸或不一致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制度》自動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一、授權內容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二)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新H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20%；
- (三)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20%；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價格較高者：

1.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2.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告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日期；
 - c) 配售或認購發行價確定日期。

- (四)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五)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六)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七) 根據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對上述第(五)項和第(六)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八)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二、授權期限

除已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本項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 (二) 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